

证券代码：836433

证券简称：大唐药业

公告编号：2022-032

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23,090,648 股，占公司总股本 15.90%，可交易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9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1	呼和浩特市仁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是	无	E	21,434,648	14.76%	42,869,295
2	郝艳涛	是	董事长、总经理	A	1,050,000	0.72%	3,313,795
3	孙雅丽	否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A	606,000	0.42%	1,823,955
合计				—	23,090,648	15.90%	48,007,045

注：解除限售原因：

A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

- B 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
- C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 D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 E 公开发行前特定主体股票解除限售上市
- F 参与战略配售取得股票解除限售上市
- G 其他（说明具体原因）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93,100,237	64.09%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5,496,069	3.78%
	2、个人或基金	0	0.00%
	3、其他法人	42,869,295	29.51%
	4、限制性股票	3,800,000	2.62%
	5、其他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52,165,364	35.91%
总股本		145,265,601	100.00%

四、其它情况

- （一）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 （二）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 （三）不存在上市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 （四）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存在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1、呼和浩特市仁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限售股东呼和浩特市仁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精选层挂牌时控股股东承诺：

（1）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精选层挂牌之日”指“2020年7月27日”，下同）

（2）自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拟

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承诺锁定期届满后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总数将不超过本公司持股数量的 50%；锁定期届满后的 24 个月内，减持股份总数将不超过本公司持股数量的 100%。

2、郝艳涛先生

本次解除限售股东郝艳涛先生为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精选层挂牌时承诺：

（1）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自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对前述股票的限售期另有规定的，同时还应遵守相关规定。

（3）自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承诺锁定期届满后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总数将不超过本公司持股数量的 50%；锁定期届满后的 24 个月内，减持股份总数将不超过本公司持股数量的 100%。

3、孙雅丽女士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孙雅丽女士精选层挂牌时承诺：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上述股东解限售不违背其作出的相关承诺，不存在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一）《股份解除限售登记申请表》；
- （二）《关于发布解除限售公告的通知》；
- （三）《股份解除限售申请书》。

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4 日